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90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俊毅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毅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15 Pro 128G手機壹支，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林俊毅於民國113年2月3日18時許，與不知情之母李佩青（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一同前往高雄市路○區○○路00號之台灣大哥大高雄路竹直營服務中心領取網路訂購之貨品，緣門市人員誤將iPhone 15 Pro 128G手機1支（顏色：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號，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6,900元，下稱本案手機）與林俊毅應領取之手機商品一同包裝，而誤將本案手機交付予林俊毅。詎林俊毅返家後發現上情，明知本案手機非其購買之商品，林俊毅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於113年2月5日，攜本案手機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豐旗通訊行，以3萬1,000元之價格售予不知情之豐旗通訊行負責人歐進雄，而取得價金。嗣台灣大哥大路竹直營服務中心門市店長丁之淇聯繫未果，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被告林俊毅於警詢、偵訊時對上揭事實皆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告母親李佩青於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丁之淇、證人即豐旗通訊行負責人歐進雄、證人即本案手機之所

01 有人吳芝嫻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復有監視錄影影像檔案擷  
02 取畫面、讓渡書、本案手機照片、通聯調閱查詢單、店對店  
03 調撥作業明細、提貨單、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擷圖在卷  
04 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  
05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6 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  
09 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則係指  
10 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故除遺失物與漂  
11 流物以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  
12 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查本案告訴人所有之本案  
13 手機，本為台灣大哥大高雄路竹直營服務中心所販售之商  
14 品，嗣經該門市人員誤拿給被告，而一時脫離告訴人管領力  
15 範圍，復非所謂遺失物或漂流物，自應評價為離其本人所持  
16 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  
17 有物罪。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  
18 罪，容有未洽，然此部分與聲請意旨所指事實為同一社會基  
19 本事實，復經本院將上開罪名函知被告予以答辯機會，足堪  
20 保障其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21 條為審理。

22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  
23 生活所需，率爾侵占他人財物，並加以變賣牟利，足見法紀  
24 觀念淡薄並漠視他人財產權益，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之  
25 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財物價值；兼衡其小學畢業之  
26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其固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  
28 人達成和解，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在卷可  
29 考，是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1 四、沒收部分

01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  
03 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5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侵占本案手機後，以3萬1,000元  
06 之價格售予不知情之歐進雄，此有讓渡書在卷可考，已堪認  
07 原物已遭善意取得而無法對此沒收，是本案手機轉賣所得之  
08 3萬1,000元為本案犯行之違法行為所變得之物，又因倘僅對  
09 該價款3萬1,000元予以追徵，對照本案手機價值為3萬6,900  
10 元之情形，並不能完全達成沒收犯罪所得之目的，仍應就該  
11 差額部分併予追徵（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  
12 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因可認被告本件犯  
13 罪所得為3萬6,900元，應逕予追徵之。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陳正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